

新疆政法学院

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部分节假日教学工作安排调整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兵团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校历，现拟将 2024 年上半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前后教学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国家法定节假日当天，即清明节（4月4日）、劳动节（5月1日）、端午节（6月10日）三天，不进行补课，教学内容由任课教师在课内自行分解完成。

2.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日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习惯节日、校级运动会补课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清明节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通知，4月7日（周天）为工作日，拟安排4月7日补4月5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。

（2）肉孜节：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通知，4月10日放假1天，拟安排4月28日（劳动节调休日）补4月

10 日的课程。

(3) 专升本考试：根据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安排，我校将于 4 与 12 日（星期五）进行专升本考试，且各学院 85% 以上教师需作为监考教师参与考试工作，部分教室也需全天用作考场，故需当天全校停课，拟安排教师自行补课。

(4) 运动会：根据学校安排，本次校运动会预计于 5 月 16 日-17 日举行。拟安排 5 月 11 日（劳动节调休日）补 5 月 16 日的课，5 月 17 日课程由教师自行补课。

(5) 古尔邦节：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通知，6 月 17-19 日古尔邦节放假三天，6 月 17-19 日为星期一至星期三，且此时已临近期末，大部分课程均已结课，学生时间充足，故拟安排任课教师分别于 6 月 16 日（星期天）、6 月 22 日-23 日（双休日）集中补课。

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，杜绝出现各类教学事故。

